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2.09.21 國壽字第 1120090002 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 泰享穩利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年09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 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之每年付息普通公司債須持有至定期給付收益之日或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收益，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提供收益之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所連結之非普通公司債 - 貨幣市場型基金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以商品貨幣(外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外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本期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12年09月07日

總經理

劉士英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 一、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說明：

#### (一) 普通公司債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 <sup>註</sup>                    |
|---------------------------------|------------------------------------|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澳幣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 泰享穩利外幣第一期法國興業澳幣公司債 2 0 3 1 1 1 2 4 |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國興業銀行」)，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保證機構：本債券由法國興業銀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到期與定期投資收益。

◆選擇投資標之理由：本投資標的為法國興業銀行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滿期 100%保本且每年定期享有投資收益。

◆計價幣別：澳幣 (AUD)

◆本投資標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因本商品以澳幣收付與普通公司債計價幣別相同，故適合投資風險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之保戶購買。

#### (二) 非普通公司債 - 貨幣市場型基金 (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提供復效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本商品收付之幣別為主，並考量投資標的規模、過去投資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且穩健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種類 | 計價幣別 | 投資機構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澳幣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投資機構資料如下表：

| 管理機構   | 在臺總代理人   |
|--|--|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br>(UBS Fund Management(Luxembourg) S.A.)<br>地址：33 A avenue J.F. Kennedy · L-1855 Luxembourg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電話：(02) 8758-6938<br>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br>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澳幣 15,000 元，且投保當時保險費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 （一）投資收益的計算與分配：【保險單條款第 9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每屆投資機構配發投資收益之日仍生存者，投資機構將依保險單條款附件一所列「每年定期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後，依保險單條款第七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本契約計價貨幣分配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 17 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始收齊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之申請文件者，則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投資配置日(含)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三）年金給付方式：【保險單條款第 14 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 700 澳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金額 4 萬澳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或%）

| 費用項目       | 收取標準      |
|------------|-----------|
| 一、保費費用     | 4%        |
| 二、保單管理費    | 無         |
| 三、投資相關費用   |           |
|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費用項目                         | 收取標準  |
|------------------------------|---|
|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普通公司債：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 (1)普通公司債：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 無   |
| 6. 其他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b>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b>           |   |
| 1. 解約費用                      | 無   |
| 2. 部分提領費用                    | 無   |
| <b>五、其他費用</b>                |   |
| <b>匯款相關費用（詳細請參考保險單條款第八條）</b> |   |

註：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率）調降，不在此限。

(二)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1. 普通公司債：無
2. 非普通公司債 - 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投資標的名稱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贖回手續費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無     | 0.4            | 0.1            | 無     |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12 年 07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復效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澳幣 5,000 元，並選擇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 投資標的                             | 經理費費率（每年） | 保管費費率（每年）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0.4%      | 0.1%      |

則保戶投資於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5,000 \times (0.4\% + 0.1\%) = \text{澳幣 } 2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 (三)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 1. 普通公司債

| 種類        | 費率                    | 收取時點     | 收取方式         | 收取人  |
|-----------|-----------------------|----------|--------------|------|
| 分銷費用      | 收取費率不超過本商品發行總金額之 4.0% | 於投資配置日收取 |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國泰人壽 | 國泰人壽 |
| 分銷報酬/分銷折讓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非普通公司債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 基金公司 ( 或總代理人 / 境外基金機構 ) 支付 |         |
|----------------------------|---------|
| 投資機構                       | 通路服務費分成 |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不多於 1%  |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  
(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 ( 1,000×1% = 10 元 )。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 ( 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六、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七、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

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 投保規定

### 一、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 二、繳費方式：

限躉繳。

### 三、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0 歲至 70 歲為止；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 四、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期間。

### 五、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澳幣 15,000 元；最高以澳幣 1,500,000 元為上限。

### 七、繳費規定：

躉繳。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 八、附約附加規定：

不可附加。

### 九、其他事項：

####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16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保險單條款附件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保險單條款附件三）。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 （二）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22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

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投資標的簡介

(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一、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 <sup>註</sup>                    |
|---------------------------------|------------------------------------|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澳幣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 泰享穩利外幣第一期法國興業澳幣公司債 2 0 3 1 1 1 2 4 |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XS2659587880
- ◆ 本普通公司債信用評等：標準普爾(S&P)A ( 預計 )
-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普通公司債
-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國興業銀行」)，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 ◆ 保證機構：本債券由法國興業銀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到期與定期投資收益。
- ◆ 發行機構信用評等：標準普爾(S&P)A。
- ◆ 投資配置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債券發行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投資年期：8 年期
- ◆ 債券到期日：2031 年 11 月 24 日
- ◆ 計價幣別：澳幣 ( AUD )
- ◆ 債券面額：澳幣 10,000 元
- ◆ 發行價格：每債券面額之 100%或折價發行
- ◆ 票面利率：5.10%
- ◆ 定期投資收益：有，定期投資收益率為 5.10%。
- ◆ 到期投資收益率：0%
- ◆ 每年定期投資收益計算公式：依投資收益計算當時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00(澳幣金額)×定期投資收益率。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 ◆ 滿期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00(澳幣金額)×(1+到期投資收益率)。  
※滿期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查詢相關資訊。
- ◆ 債券到期後本公司付款日：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會於收到投資機構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領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給付。
- ◆ 贖回費用率：無
- ◆ 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由法國興業銀行於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之 4.0%(每年以 0.5%為上限，八年合計不超過 4.0%)。
-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為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指定之流動量提供者，若因故需變更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通知本公司更換後之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本公司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並以本公司網頁公告之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為準。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
- ◆法國興業銀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普通公司債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法國興業銀行追償。
-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 31 條)：若本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或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於投資配置日(不含)前有信用評等不足之情事，要保人得依相關規定行使各項權利。
- ◆本保險普通公司債之定期投資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 二、非普通公司債 - 貨幣市場型基金 (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 ( 風險低級 )、RR2 ( 風險中低級 )、RR3 ( 風險中級 )、RR4 ( 風險中高級 )、RR5 ( 風險高級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 或稱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契約復效時，須 100%重新投資於下表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07 月 31 日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br>(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           |
|--------------------------------------|------|----------------------|-----------|
| 投資機構                                 |      | 基金型態、種類              | 核准發行總面額   |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            | 無上限       |
| 計價幣別                                 | 投資地區 | 風險報酬等級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 澳幣                                   | 全球   | RR1                  | 無         |
| 基金經理人                                |      | 經理人簡介                |           |
|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      | 由 UBS 全球專業經理人組成之投資團隊 |           |

|          |   |
|----------|---|
| 投資目標     | 本基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按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貨幣市場商品、債券、票券，以及其他固定與變動利率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投資。主要包含優質銀行的定存單、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及由優質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其他固定或變動利率之貨幣市場商品。本基金之資產亦可以投資於國庫券、其他債務證券以及商品，以及銀行見票即付存款與定期存款。 |
|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標的與風屬分析」/「投資標的」專區。  |

◆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 投資標的<br>名稱                       | 資產規模           | 計價<br>幣別 | 投資績效 (%) |      |      |          | 年化標準差 (%) |      |      |          |
|----------------------------------|----------------|----------|----------|------|------|----------|-----------|------|------|----------|
|                                  |                |          | 1年       | 2年   | 3年   | 成立<br>至今 | 1年        | 2年   | 3年   | 成立<br>至今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145.29<br>百萬澳幣 | 澳幣       | 2.59     | 2.55 | 2.68 | 202.94   | 0.33      | 0.45 | 0.40 | 0.56     |

註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相較大。

註 3：資料日期：112 年 07 月 31 日，資產規模日期為 112 年 07 月 31 日。

註 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

## 投資範例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領取狀況

情境：假設甲君躉繳澳幣 50,000 元投保「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8 年，扣除費用後，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贖回的情形及不考慮利息，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圖所示：

保戶

保險費  
澳幣 50,000 元

扣除保費費用澳幣 2,000 元

淨保險費  
澳幣 48,000 元

進行投資

加計利息

定期投資收益

定期投資收益

定期投資收益率：5.10%

定期投資收益：4.8(單位)×10,000(澳幣金額)×(5.10%)=2,448(澳幣金額)

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澳幣 48,000 元+利息(假設=0)  
10,000 澳幣換算一單位(假設無折價發行)  
共 4.8 單位

滿期金額

| 滿期金額<br>(澳幣/元)  | 年化報酬率  |         |
|---|--------|---------|
|   | 以保險費計算 | 以淨保險費計算 |
| $4.8(\text{單位}) \times 10,000(\text{澳幣金額}) \times (1+0\%)$<br>=48,000 | 4.47%  | 5.10%   |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普通公司債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普通公司債之風險揭露：

#### (一) 信用風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 100%投資於法國興業銀行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法國興業銀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 (二)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始享有外幣到期投資收益。「普通公司債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為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指定之流動量提供者，若因故需變更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通知本公司更換後之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本公司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並以本公司網頁公告之投資標的次級市場報價機構為準。

#### (三) 匯率風險：

1.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以商品貨幣(外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外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外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四) 利率風險：

本保險普通公司債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五) 法律風險：

本保險普通公司債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投資收益之支付等，均為法國興業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或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時，本公司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 (六) 稅負風險：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售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免徵收證交稅。故如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售本債券，得免繳納證交稅。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除當時之稅法另有規定外，出售本債券應依交易價格之 0.1%繳納證交稅。

#### (七) 其它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非普通公司債之風險揭露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並參考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投保時要保人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三)。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投資標的若為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時，係指當日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提供之買價。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 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第七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以附件一「發行價格」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 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普通公司債)：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將實際收受之金額，依第七條之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再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十四、滿期金額：係指投資機構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件一「滿期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 二十五、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六、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投資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機構或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普通公司債)之經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本契約計價貨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外幣。
- 三十一、次級市場報價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次級市場報價機構。
- 三十二、開放申領日：係指投資機構依第九條第一項將金額交付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自交付日之翌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內所指定之日。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本公司依前項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時，得將要保人持有之原投資標的價值轉出，配置於變更後之新投資標的。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七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收益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本契約計價貨幣，或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附件一所列「投資配置換匯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收益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之計價貨幣。
  - (二)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之計價貨幣。
  - (三) 投資收益：本公司根據開放申領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之計價貨幣。
  - (四) 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之計價貨幣。

三、復效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復效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四、第二條第二十二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第三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投資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收益、滿期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三)。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單

###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